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高伟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贾 鹏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学孔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协议中有关规定，在高伟达进行信息披露前，审阅其发布的包括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在内的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 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12 月 29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再融资、信息披露；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3、“三会”运作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6、关联交易	无	
7、对外担保	无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2、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审计机构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4、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贾 鹏

吴学孔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